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农业产业化 发展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省属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调查的工作部署要求，为全面掌握我省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科学研判形势，强化指导服务，我厅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调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

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调查是分析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趋势、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龙头企业填报的年度数据将作为省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的参考依据。各地要高度重视，尽快部署，安排专人负责，做好组织协调、数据审核、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调查任务。

### 二、强化指导

为有效开展调查工作，我厅委托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牵头负责编制系统操作手册和情况说明，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尽快掌握系统操作和熟悉调查体系的指标填报情况，组织好数

---

据填报人员和审核人员的培训指导，确保数据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 三、准确填报

请严格按照调查表和填报说明，登陆广东省农业产业化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nyjy.org/nyjy/login.html>）进行填报。登陆账号密码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账号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开通，县级龙头企业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开通。

#### （一）填报范围。

1. 企业填报。2021年公布在册的省（含国龙）、市、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填报《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调查表》（附件1）。

2.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填报。

（1）填报《广东省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年度调查表》（附件2）中的编号8“产业化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专业市场等）带动农户数”和编号10“农户从事产业化经营增收总额”两项内容，其他指标企业填报后即自动生成。

（2）填报《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附件3，辖区内县级以上龙头企业以及“准县级”龙头企业）。

#### （二）数据汇总、审核与上报。

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布置和指导县（市、区）以及各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开展相关数据采集、录入，各级农业农村部

门在做好数据审核基础上逐级上报。

#### **四、加强联系**

我厅委托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提供本次调查工作的系统操作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咨询方式包括：020-38804456（填报指导固话），13928997665（技术服务电话），1245830059（填报指导QQ），544984204（产业化调查市县局QQ群），875320987（省级以上龙头企业QQ群），689285155（市县两级龙头企业QQ群）；相关培训材料可到QQ群下载。为方便联系，请各市县（市、区）更新填报本年度产业化调查联络员信息，填写《市产业化调查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5），由地级以上市汇总后，于4月5日前将电子信息汇总表发至gdnycyh@163.com邮箱。各市县联络员还未申请加入产业化调查市县局QQ群的，请及时申请加群，同时组织辖区内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市县农业龙头企业分别指派联络专员加入对应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QQ群、市县两级龙头企业QQ群。

#### **五、认真分析**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准确把握龙头企业发展的新形势、新问题，汇总分析龙头企业培育发展、联农带农、产业帮扶、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助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等情况，突出体现当地的特点和亮点，撰写专题分析报告（2000字左右），并上传系统。

#### **六、按时上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对各项调查表审核后，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各表数据的系统录入工作，并将附件 2、附件 3 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 gdnycyh@163.com 统计调查专用邮箱。

我厅将审核汇总各地、各有关企业上报数据，于 4 月 30 日前上报农业农村部。

- 附件：1. 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调查表  
2. 广东省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调查表  
3. 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  
4. 填报说明  
5. 市产业化调查联络员信息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9 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农业农村厅温帅，020-37289325；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金圣淇，020-3833992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调查表

指标	编号	单位	2020 年度
填报人信息	—	—	—
姓名	—	—	—
手机号码	—	—	—
公司职务	—	—	—
<b>一、企业基本信息</b>	—	—	—
（一）企业名称	19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	
（三）本企业是否有母公司（是/否）（母公司注册地为港澳台和其他国家的填写否）	21	—	
其中：1. 本企业隶属的母公司的名称	22	—	
2. 本企业隶属的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	—	
（四）企业注册地址（省、市、县/区）	24	—	
（五）详细地址（乡镇、门牌号）	25	—	
（六）联系电话（手机或固话都可以，固话填写区号）	26	—	
（七）企业类型（国有及控股企业/民营及控股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27	—	
（八）认定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28	—	
（九）企业类型（业态门类划分，大类最多可选 3 个，每大类下属中类、小类均只可选 1 个） 1. 种植业（种植及加工相关：粮食类/种植及加工相关：油料类/种植及加工相关：糖料类/种植及加工相关：水果类/种植及加工相关：蔬菜类/种植及加工相关：棉麻类/种植及加工相关：茶叶类/种植及加工相关：花卉类/种植及加工相关：林业/种植及加工相关：其他/种植及加工相关：中药材类） 2. 养殖业（畜牧养殖及加工相关：肉类/畜牧养殖及加工相关：蛋类/畜牧养殖及加工相关：奶类/畜牧养殖及加工相关：皮毛羽丝类/水产养殖及加工相关：淡水/水产养殖及加工相关：海水/畜牧养殖及加工相关：其他） 3. 加工业 3.1 粮食加工与制造业（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糕点/面包制造/饼干及其他烘焙食品制造/米/面制品制造/速冻食品制造/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品制造/稻谷加工/小麦加工/玉米加工/杂粮加工/其他谷物磨制/方便面制造/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种植及加工相关：粮食类） 3.2 饲料加工（宠物饲料加工/其他饲料加工）——（种植及加工相关：粮食类） 3.3 粮食原料酒制造业（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黄酒制造）——（种植及加工相关：粮食类）	29	—	

指标	编号	单位	2020 年度
<p>3.4 植物油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种植及加工相关：油料类）</p> <p>3.5.1 果蔬茶加工（水果）（蔬菜加工/水果和坚果加工/蜜饯制作/（蔬菜\水果罐头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加工/食用菌加工）——（种植及加工相关：水果类）</p> <p>3.5.2 果蔬茶加工（蔬菜）（蔬菜加工/水果和坚果加工/蜜饯制作/蔬菜/水果罐头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加工/食用菌加工）——（种植及加工相关：蔬菜类）</p> <p>3.6 精制茶加工业（精制茶）——（种植及加工相关：茶叶类）</p> <p>3.7 肉类加工业（牲畜屠宰/禽类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肉\禽类罐头制造））——（畜牧养殖及加工相关：肉类）</p> <p>3.8 蛋品加工业（蛋品加工）——（畜牧养殖及加工相关：蛋类）</p> <p>3.9 乳品加工业（液体乳制造/乳粉制造/其他乳制品制造）——（畜牧养殖及加工相关：奶类）</p> <p>3.10 水产品加工业（水产品冷冻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其他水产品加工/水产品罐头制造）——（水产养殖及加工相关：淡水/水产养殖及加工相关：海水）</p> <p>3.11 制糖业（制糖业）——（种植及加工相关：糖料类）</p> <p>3.12 烟草制造业（烟叶复烤/卷烟制造/其他烟草制品制造）——（种植及加工相关：其他）</p> <p>3.13 中药制造业（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种植及加工相关：中药材类）</p> <p>3.14 其他食用类农产品加工业（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其他罐头食品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糖果\巧克力制造））——（种植及加工相关：其他/畜牧养殖及加工相关：其他）</p> <p>3.15 棉麻加工业（绵纺纱加工/绵织造加工/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麻织造加工）——（种植及加工相关：棉麻类）</p> <p>3.16 皮毛羽丝加工业（皮革鞣制加工/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品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毛皮鞣制加工/毛皮服装加工/其他毛皮制品加工/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加工/毛条和毛纱线加工/毛织造加工/缂丝加工/绢纺和丝织加工）——（畜牧养殖及加工相关：皮毛羽丝类）</p> <p>3.17 木竹藤棕草加工业（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胶合板加工/纤维板加工/刨花板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质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及其它木制品制造/竹制品制造/藤制品制造/棕制品制造/草及其它制品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木竹浆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手工纸制造/加工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它纸制品制造/木门窗制造/木楼梯制造/木地板制造）——（种植及加工相关：林业）</p> <p>3.18 橡胶制品制造业（轮胎制造/橡胶管/板/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其它橡胶制品制造）——（种植及加工相关：林业）</p> <p>3.19 文具、玩具和工艺品制造（西乐器制造/中乐器制造/其它文教办公用品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笔的制造/文具制造/其它乐器及零件制造/其它玩具制造/雕塑工艺品制造/其它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花画工艺品制造/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地毯、挂毯制造）——（种植及加工相关：其他/畜牧养殖及加工相关：其他）</p> <p>3.20 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化工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动物胶制造/香料、香精制造/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种植及加工相关：</p>			

指标	编号	单位	2020 年度
其他/畜牧养殖及加工相关：其他） 3.21 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热电联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种植及加工相关：其他/畜牧养殖及加工相关：其他） 3.22 其他非食用类农产品加工业（其他非食用类农产品加工业）——（种植及加工相关：其他/畜牧养殖及加工相关：其他） 4. 乡村休闲旅游业 5. 批发市场 6. 零售业（含以互联网方式主要面向消费者的销售活动，不含农资） 7. 电商平台 8.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及销售（种子种苗培育、良种繁育、肥料制造、农兽药制造、农资销售、其他） 9. 农林牧渔服务业（植保服务、农机服务、兽医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其他） 10. 仓储业 11. 运输业 12. 其他			
（十）主要产品 注：“选择最主要农产品产量”是指企业种植、养殖、加工各领域中最主要的3个品种 1. 选择最主要农产品产量（种植业），可多选，最多3种：（棉花（农产品产量）/糖料（农产品产量）/麻类（农产品产量）/烟叶（农产品产量）/中药材（农产品产量）/蔬菜（含菜用瓜、食用菌（干鲜混合））/水果（含果用瓜）（农产品产量）/茶叶（农产品产量）/粮食（农产品产量）/薯类（农产品产量）/油料（农产品产量）/其他种植产品（农产品产量）） 2. 选择最主要农产品产量（养殖业），可多选，最多3种：（猪出栏（农产品产量）/牛出栏（农产品产量）/羊出栏（农产品产量）/家禽出栏（农产品产量）/奶类（农产品产量）/羊毛产量（农产品产量）/蜂蜜（农产品产量）/禽蛋（农产品产量）/水产品产量（农产品产量）/桑蚕（农产品产量）/其他养殖产品（农产品产量）） 3. 选择最主要的加工原料，可多选，最多3种：（粮食（不含薯类）/薯类/油料/棉花/糖料/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生猪/活牛/活羊/活禽/猪肉/牛肉/羊肉/禽肉/禽蛋/原料奶/水产品/蜂产品/大米/小麦粉/食用油/饼粕/青饲料/其他种植产品/其他养殖产品）	30	—	
（十一）是否处于有管委会的园区内？处于（农产品加工园/工业园（含食品园）/农业科技园/电子商务产业园/其他）园区内？	31	—	
（十二）是否运用“智慧农业”管理方式开展生产活动（是/否）（注：智慧农业是农业生产的高级阶段，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成果，集成应用计算机与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音视频技术、3S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及专家智慧与知识，实现农业可视化远程诊断、远程控制、灾变预警等智能管理）	32	—	
（十三）是否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是/否）	33	—	
（十四）是否建有专门质检机构（是/否）	34	—	
其中：专门质检机构	35	个	
其中：通过计量认证的质检机构	36	个	
（十五）企业简介（300字以内，不能包含运算符号）	37	—	
（十六）通过 ISO9000、HACCP、GAP、GMP 等质量体系认证（是/否）	38	—	

指标	编号	单位	2020 年度
(十七)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是/否)	39	—	
(十八) 是否境内上市(是/否)	40	—	
1. 上市类别(企业自身上市/母公司上市但企业自身未上市)	41	—	
其中: 上市公司名称(仅“母公司上市但企业自身未上市”类型企业填写)	42	—	
2. 上市类型(沪市主板/深市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其他版块)	43	—	
(十九) 是否境外上市(是/否)	44	—	
其中: 上市国家(地区)	45	—	
(二十) 是否境外投资(是/否)	46	—	
(二十一) 是否有境外投资计划(是/否)	47	—	
1. 拟投资额	48	万美元	
2. 拟投资国家或地区	49	—	
(二十二) 企业是否给予管理层股权激励(是/否)	50	—	
(二十三) 是否参与了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是/否)	51	—	
其中: 参与了哪些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具体到省市县镇, 多个均要填写)。(如**省**市**县**镇**项目)	52	—	
(二十四) 是否参与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是/否)	53	—	
其中: 参与了哪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广东岭南黄羽鸡产业集群(惠州市、清远市)/广东金柚产业集群(韶关市、梅州市)/广东岭南荔枝产业集群(广州市、东莞市、惠州市)/广东罗非鱼产业集群(阳江市、茂名市)/广东丝苗米产业集群(江门市、云浮市))	54	—	
(二十五) 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可多选:(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省级“一村一品 一镇一业”)	55	—	
<b>二、企业家基本情况</b>	—	—	
(一) 企业主要负责人年龄(20岁以下/21-30岁/31-40岁/41-50岁/51-60岁/61-70岁/70岁以上)	56	—	
(二) 企业主要负责人性别(男/女)	57	—	
(三) 企业主要负责人籍贯(省/市/县(区))	58	—	
(四) 企业主要负责人接受全日制教育水平(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专/中专/高中/初中及以下)	59	—	
(五) 企业主要负责人政治面貌(中共党员/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群众)	60	—	
(六) 2021 年企业主要负责人参政议政情况(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市县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无)	61	—	
(七) 2021 年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为企业创办人(是/否)	62	—	
(八)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为退伍军人(是/否)	63	—	
其中: 退伍时间(二、(八)选择“是”的填写)(年/月)	64	—	
<b>三、企业规模、效益及获得扶持情况</b>	—	—	
(一) 固定资产净值	65	万元	

指标	编号	单位	2020 年度
2021 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66	万元	—
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来源于银行的贷款	67	万元	
（二）营业收入	68	万元	
其中：涉农营业收入	69	万元	
其中：			
1. 种植业营业收入（勾选“一、（九）1.”企业填写）	70	万元	
2. 养殖业营业收入（勾选“一、（九）2.”企业填写）	71	万元	
3. 加工业营业收入（勾选“一、（九）3.”企业填写）	72	万元	
4.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营业收入（勾选“一、（九）4.”企业填写）	73	万元	
4.1 经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景点（区）个数	74	个	
4.2 全年接待旅游人次	75	万人次	
5. 批发市场营业收入（租金、服务费等收入）（勾选“一、（九）5.”企业填写）	76	万元	
5.1 批发市场交易额	77	万元	
6. 零售业营业收入（勾选“一、（九）6.”企业填写）	78	万元	
7. 电商平台营业收入（勾选“一、（九）7.”企业填写）	79	万元	
7.1 电商平台交易额	80	万元	
8.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及销售营业收入（勾选“一、（九）8.”企业填写）	81	万元	
8.1 良种繁育与推广营业收入（种业企业填写）	82	万元	
8.1.1 植物作物自主培育品种个数（含食用菌、水生植物等）	83	个	
其中：新品种推广面积	84	亩	
8.1.2. 畜禽自主培育品种个数（含昆虫等）	85	个	
8.1.3. 水产自主培育品种个数	86	个	
8.2 肥料销售收入	87	万元	
8.3 农兽药生产经营收入	88	万元	
8.4 其他项收入	89	万元	
9. 农林牧渔服务业营业收入（勾选“一、（九）9.”企业填写）	90	万元	
10. 仓储业营业收入（勾选“一、（九）10.”企业填写）	91	万元	
11. 运输业营业收入（勾选“一、（九）11.”企业填写）	92	万元	
12. 其他营业收入（勾选“一、（九）12.”企业填写）	93	万元	
其中：通过电子商务实现的销售收入	94	万元	
（三）利润总额	95	万元	
其中：净利润	96	万元	
（四）进口总额	97	万美元	
（五）出口总额	98	万美元	
（六）上缴税金	99	万元	
其中：增值税	100	万元	

指标	编号	单位	2020 年度
所得税	101	万元	
(七) 银行贷款余额	102	万元	
其中: 预计 2022 年贷款需求	103	万元	
(八) 负债合计	104	万元	
(九) 资产合计	105	万元	
其中: 净资产总值	106	万元	
(十) 2021 年获得各级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107	万元	自动计算
其中: 1. 国家	108	万元	
2. 省	109	万元	
3. 市	110	万元	
4. 县	111	万元	
<b>四、带动能力</b>	—	—	—
(一) 带动各类经营主体情况	—	—	—
1. 带动农户数量 (含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农户)	112	户	
其中: (1) 带动本省农户	113	户	
(2) 带动外省农户	114	户	
其中: (1) 合同关系	115	户	
其中: 订单合同关系带动农户数量	116	户	
(2) 合作方式 (按利润返还)	117	户	
(3) 股份合作方式 (按股分红)	118	户	
(4) 其它	119	户	
2. 带动家庭农场 (纳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名录管理) 数量	120	个	
3. 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21	个	
4. 对农户支出总额 (含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农户) (含土地租金、原料收购、分红等)	122	万元	自动计算
(1) 对农户土地等租金	123	万元	
(2) 对农民工工资福利	124	万元	
其中: 对农民 (户籍在乡村的劳动者) 的工资福利总额	125		
(3) 对农户的分红及其他支出	126	万元	
(4) 对农户原料收购额 (含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农户)	127	万元	
其中: 按合同价收购比按市场价收购向农民多支付的差价金额	128	万元	
5. 带动农民户均增收	129	元	自动计算
(二) 带动就业情况	—	—	—
1. 从业人员数	130	人	
其中: 农民 (户籍在乡村的劳动者) 从业人员数	131	人	
其中: 本县 (市、区) 户籍农民从业人员数	132	人	

指标	编号	单位	2020 年度
非本县（市、区）户籍农民从业人员数	133	人	
其中：女性从业人员数	134	人	
其中：退役军人从业人员数	135	人	
其中：生产人员	136	人	
技术人员	137	人	
销售人员	138	人	
管理层人员	139	人	
其中：固定职工人数	140	人	自动计算
其中：博士人数	141	人	
硕士人数	142	人	
本科生人数	143	人	
大专生人数	144	人	
中专及以下人数	145	人	
其中：季节性临时工人数	146	人	
其中：2021 年招收应届毕业生数量（含临时工）	147	人	
2. 工资福利总额	148	万元	
其中：农民（户籍在乡村的劳动者）的工资福利总额	149	万元	
其中：固定职工工资福利总额	150	万元	
季节性临时工工资福利总额	151	万元	
（三）产业扶贫情况		—	—
1. 明确负责的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	152	户	
2. 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从企业获得的收入	153	元	
3. 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从企业获得的总收入	154	元	自动计算
（四）龙头企业服务能力	—	—	—
1. 贮藏储藏能力	155	吨	
其中：冷藏冷冻能力	156	吨	
2. 运输能力	157	吨	
其中：冷链运输能力	158	吨	
3. 社会化服务能力	—	—	—
3.1 服务的土地面积	159	亩次	
3.2 服务的农户数量	160	户	
（五）带动农户发展生产	—	—	—
1. 种植业	—	—	—
产值	161	万元	
产量	162	吨	

指标	编号	单位	2020 年度
面积	163	亩	
2. 畜牧业	—	—	—
养畜产值	164	万元	
养畜量	165	头	
养禽产值	166	万元	
养禽量	167	只	
3. 水产业	—	—	—
产值	168	万元	
产量	169	吨	
面积	170	亩	
(六) 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	171	个	
<b>五、主要农产品产量(仅在“一、(九)”部分中勾选“1. 种植类”、“2. 养殖类”企业填写,与“一、(十)1.”、“一、(十)2.”所列条目对应)</b>	—	—	—
(一) 种植类	—	—	—
1. 粮食(不含薯类)	172	吨	自动计算
其中: 小麦	173	吨	
玉米	174	吨	
稻谷	175	吨	
大豆	176	吨	
杂粮、杂豆	177	吨	
2. 薯类	178	吨	自动计算
其中: 甘薯	179	吨	
马铃薯	180	吨	
山药	181	吨	
其他(请备注品类)	182	吨	
3. 油料(不含大豆)	183	吨	自动计算
其中: 花生	184	吨	
油菜籽	185	吨	
向日葵	186	吨	
紫苏	187	吨	
蓖麻	188	吨	
山茶籽	189	吨	
玉米胚芽	190	吨	
橄榄	191	吨	
特色坚果(核桃、杏仁、榛仁等)	192	吨	
其他(请列明品类)	193	吨	

指标	编号	单位	2020 年度
4. 棉花	194	吨	
5. 糖料	195	吨	自动计算
其中：甘蔗	196	吨	
甜菜	197	吨	
6. 麻类	198	吨	
7. 烟叶	199	吨	
8. 中药材	200	吨	自动计算
其中：广陈皮	201	吨	
化橘红	202	吨	
肉桂	203	吨	
春砂仁	204	吨	
巴戟天	205	吨	
牛大力	206	吨	
广佛手	207	吨	
何首乌	208	吨	
五指毛桃	209	吨	
穿心莲	210	吨	
益智	211	吨	
广藿香	212	吨	
溪黄草	213	吨	
板蓝根	214	吨	
其他中草药（请列明品类）	215	吨	
9. 蔬菜（含菜用瓜、食用菌（干鲜混合））	216	吨	
10. 水果（含果用瓜）	217	吨	自动计算
其中：荔枝	218	吨	
菠萝	219	吨	
香蕉	220	吨	
龙眼	221	吨	
芒果	222	吨	
柚子	223	吨	
黄皮	224	吨	
柑橘	225	吨	
橙子	226	吨	
李子	227	吨	
青梅	228	吨	

指标	编号	单位	2020 年度
百香果	229	吨	
猕猴桃	230	吨	
火龙果（含燕窝果）	231	吨	
鹰嘴蜜桃	232	吨	
杨梅	233	吨	
水晶梨	234	吨	
枇杷	235	吨	
橄榄	236	吨	
桑葚	237	吨	
莲雾	238	吨	
菠萝蜜	239	吨	
释迦果	240	吨	
木瓜	241	吨	
枣	242	吨	
其他水果（请列明种类）	243	吨	
11. 茶叶（鲜茶）	244	吨	
12. 其他种植产品（请注明内容和单位，如花卉（单位为种植面积/亩）、木材（单位为种植面积/亩）等）	245	吨	
（二）养殖类	—	—	
1. 猪出栏	246	头	
2. 牛出栏	247	头	
3. 羊出栏	248	头	
4. 家禽出栏	249	万只	自动计算
其中：鸡	250	万只	
鸭	251	万只	
鹅	252	万只	
鸽	253	万只	
其他（请备注品类）	254	万只	
5. 奶类	255	吨	
其中：牛奶	256	吨	
6. 羊毛产量	257	吨	
7. 蜂蜜	258	吨	
8. 禽蛋	259	吨	
9. 水产品产量	260	吨	自动计算
其中：海水产品	261	吨	自动计算
其中：海鲈鱼	262	吨	

指标	编号	单位	2020 年度
对虾（海水）	263	吨	
罗氏虾	264	吨	
鳗鲡	265	吨	
牡蛎（生蚝）	266	吨	
贝类	267	吨	
海蟹	268	吨	
其他海水渔业品种（请备注）	269	吨	
其中：淡水产品	270	吨	自动计算
其中：罗非鱼	271	吨	
海鲈鱼	272	吨	
对虾（淡水）	273	吨	
桂花鱼	274	吨	
小龙虾	275	吨	
脆肉鲩	276	吨	
淡水蟹	277	吨	
其他淡水渔业品种（请备注）	278	吨	
10. 桑蚕	279	吨	
其中：蚕桑茧	280	吨	
蚕苗	281	吨	
11. 其他养殖产品（请注明）	282	吨	
<b>六、生产基地建设</b>	—	—	—
（一）种植基地情况	—	—	—
种植产值	283	万元	
种植产量	284	吨	
基地面积	285	亩	自动计算
1. 自建生产基地面积	286	亩	
其中：租赁农村土地面积	287	亩	
土地租金	288	万元	
吸收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面积	289	亩	
2. 订单生产基地面积	290	亩	
3. 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原料基地面积	291	亩	
（二）养殖业生产基地规模	—	—	—
1. 自建生产基地情况	—	—	—
生猪出栏量	292	头	
肉牛出栏量	293	头	

指标	编号	单位	2020 年度
羊出栏量	294	只	
肉鸡、鸭、鹅出栏量	295	只	自动计算
其中：鸡出栏量	296	只	
鸭出栏量	297	只	
鹅出栏量	298	只	
禽蛋生产量	299	吨	
奶类产量	300	吨	
水产养殖产量	301	吨	
其中：海水养殖产量	302	吨	
淡水养殖产量	303	吨	
其他特色养殖产品产量（请备注品类）	304	吨	
2. 订单生产基地情况	—	—	—
生猪出栏量	305	头	
肉牛出栏量	306	头	
羊出栏量	307	只	
肉鸡、鸭、鹅出栏量	308	只	
其中：鸡出栏量	309	只	
鸭出栏量	310	只	
鹅出栏量	311	只	
禽蛋生产量	312	吨	
奶类产量	313	吨	
水产养殖产量	314	吨	
其中：海水养殖产量	315	吨	
淡水养殖产量	316	吨	
其他特色养殖产品产量（请备注品类）	317	吨	
3. 养殖业产值	318	万元	自动计算
其中：养畜产值	319	万元	
养畜量	320	万头	
其中：自建生产基地养畜量	321	万头	
其中：养禽产值	322	万元	
养禽量	323	万只	
其中：自建生产基地养禽量	324	万只	
其中：水产养殖产值	325	万元	
其中：自建生产基地总面积	326	亩	
自建生产基地总产量	327	万吨	

指标	编号	单位	2020 年度
(三) 主要农产品原料采购值	328	万元	自动计算
1. 主要农产品原料从自建基地采购值	329	万元	
2. 主要农产品原料从订单基地采购值	330	万元	
3. 其它方式采购值	331	万元	
(四) 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投入	332	万元	自动计算
1. 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333	万元	
2. 农民培训投入	334	万元	
3. 生产资料垫付	335	万元	
4. 为农民提供生产服务的投入	336	万元	
5. 其它投入	337	万元	
<b>七、主要农产品加工量（在“一、（九）”部分中勾选“3. 加工类”企业填写，与“一、（十）3.”所列条目对应）</b>	—	—	—
(一) 粮食（不含薯类）	338	吨	自动计算
其中：小麦	339	吨	
玉米	340	吨	
稻谷	341	吨	
大豆（含榨油、豆制品、饲料、调味品等全部加工领域）	342	吨	
杂粮、杂豆	343	吨	
其他（请备注品类）	344	—	
(二) 薯类	345	吨	自动计算
其中：甘薯	346	吨	
马铃薯	347	吨	
山药	348	吨	
其他（请备注品类）	349	吨	
(三) 油料	350	吨	自动计算
其中：花生	351	吨	
油菜籽	352	吨	
向日葵	353	吨	
紫苏	354	吨	
蓖麻	355	吨	
大豆（仅包含榨油用）	356	吨	
山茶籽	357	吨	
玉米胚芽	358	吨	
橄榄	359	吨	
特色坚果（核桃、杏仁、榛仁等）	360	吨	
其他（请注明）	361	吨	

指标	编号	单位	2020 年度
(四) 棉花	362	吨	
(五) 糖料	363	吨	
其中：甘蔗	364	吨	
甜菜	365	吨	
(六) 蔬菜	366	吨	
其中：产品品类包含（多选）：（蔬菜罐头/果蔬汁/蔬菜干制品/发酵蔬菜制品（如泡菜、酱菜、酵素）/其他产品（请列明品类））	367	吨	
(七) 水果	368	吨	自动计算
其中：荔枝	369	吨	
菠萝	370	吨	
香蕉	371	吨	
龙眼	372	吨	
芒果	373	吨	
柚子	374	吨	
黄皮	375	吨	
柑橘	376	吨	
橙子	377	吨	
李子	378	吨	
青梅	379	吨	
百香果	380	吨	
猕猴桃	381	吨	
火龙果（含燕窝果）	382	吨	
鹰嘴蜜桃	383	吨	
杨梅	384	吨	
水晶梨	385	吨	
枇杷	386	吨	
橄榄	387	吨	
桑葚	388	吨	
莲雾	389	吨	
菠萝蜜	390	吨	
释迦果	391	吨	
木瓜	392	吨	
枣	393	吨	
其他水果（请列明种类）	394	吨	
其中：产品品类包含（多选）：（果汁（/果醋/果酒/果干果脯/水果罐头/糖果/固体饮料/发酵制品/其他（请注明产品））	395	—	

指标	编号	单位	2020 年度
(八) 茶叶	396	吨	自动计算
加工成品产量：白茶	397	吨	
绿茶	398	吨	
黄茶	399	吨	
柑普茶	400	吨	
乌龙茶（半发酵茶，如凤凰单枞茶）	401	吨	
红茶（如英德红茶）	402	吨	
黑茶（如普洱茶）	403	吨	
花果茶	404	吨	
其他特色茶（请备注品类名称）	405	吨	
(九) 中药材	406	吨	自动计算
其中：广陈皮	407	吨	
化橘红	408	吨	
肉桂	409	吨	
春砂仁	410	吨	
巴戟天	411	吨	
牛大力	412	吨	
广佛手	413	吨	
何首乌	414	吨	
五指毛桃	415	吨	
穿心莲	416	吨	
益智	417	吨	
广藿香	418	吨	
溪黄草	419	吨	
板蓝根	420	吨	
其他中草药（请列明品类）	421	吨	
(十) 生猪	422	头	
(十一) 活牛	423	头	
(十二) 活羊	424	头	
(十三) 活禽	425	万只	自动计算
其中：活鸡	426	万只	
活鸭	427	万只	
活鹅	428	万只	
活鸽	429	万只	
其他活禽（请备注品类）	430	万只	

指标	编号	单位	2020 年度
(十四) 猪肉	431	吨	
(十五) 牛肉	432	吨	
(十六) 羊肉	433	吨	
(十七) 禽肉	434	吨	自动计算
其中: 鸡肉	435	吨	
鸭肉	436	吨	
鹅肉	437	吨	
鸽肉	438	吨	
其他禽肉 (请备注品类)	439	吨	
(十八) 禽蛋	440	吨	
(十九) 原料奶	441	吨	
加工成品产量: 酸奶及饮料	442	吨	
干酪及制品	443	吨	
乳粉	444	吨	
(二十) 水产品	445	吨	自动计算
其中: 海水产品	446	吨	自动计算
其中: 海鲈鱼	447	吨	
对虾 (海水)	448	吨	
鳗鲡 (鳗鱼)	449	吨	
牡蛎 (生蚝)	450	吨	
贝类	451	吨	
海蟹	452	吨	
其他海水渔业品种 (请备注)	453	吨	
其中: 淡水产品	454	吨	自动计算
其中: 罗非鱼	455	吨	
海鲈鱼	456	吨	
对虾 (淡水)	457	吨	
罗氏虾	458	吨	
桂花鱼	459	吨	
小龙虾	460	吨	
脆肉皖	461	吨	
淡水蟹	462	吨	
其他淡水渔业品种 (请备注)	463	吨	
(二十一) 蜂产品	464	吨	
其中: 蜂蜜	465	吨	

指标	编号	单位	2020 年度
蜂王浆	466	吨	
蜂花粉	467	吨	
蜂蛹	468	吨	
其他蜂产品（请备注品类）	469	吨	
（二十二）大米	470	吨	
（二十三）小麦粉	471	吨	
（二十四）食用油	472	吨	自动计算
加工成品产量：菜籽油	473	吨	
花生油	474	吨	
大豆油	475	吨	
山茶油	476	吨	
芝麻油	477	吨	
蓖麻油	478	吨	
葵花油	479	吨	
调和油	480	吨	
特色坚果油	481	吨	
其他油脂（请备注品类）	482	吨	
（二十五）饼粕	483	吨	
（二十六）青饲料	484	吨	
（二十七）其他种植产品（填写具体农产品名称）	485	吨	
（二十八）其他养殖产品（填写具体农产品名称）	486	吨	
<b>八、科技创新</b>	—	—	—
（一）研发人员数量	487	人	
（二）科技研发投入	488	万元	
其中：自主研发投入	489	万元	
（三）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	490	个	
其中：国家级机构数量	491	个	
省级机构数量	492	个	
国家重点实验室	493	个	
（四）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数量	494	个	
（五）累计获得的当前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495	个	
其中：2021 年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	496	个	
（六）累计获得的当前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497	个	
其中：2021 年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498	个	
（七）累计获得的当前有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专利数量	499	个	

指标	编号	单位	2020 年度
(八) 2021 年新增装备资金总额	500	万元	
其中: 从境外引进装备资金总额	501	万元	
(九) 农业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人员数	502	人	
(十)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	503	—	
(十一) 是否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主建单位 (是/否)	504	—	
(十二) 是否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主建单位 (是/否)	505	—	
(十三) 是否建有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平台 (星创天地, 众创空间, 孵化器) (是/否)	506	—	
(十四) 是否建有省级研发平台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企业重点实验室) (是/否)	507	—	
(十五) 产学研合作合同项目数 (截止指定年度年底累计数)	508	个	
(十六) 产学研合作合同经费 (截止指定年度年底累计数)	509	万元	
(十七) 获得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总数量 (截止指定年度年底累计数)	510	个	
(十八) 获得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总额 (截止指定年度年底累计数)	511	万元	
(十六) 获得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总数量 (截止指定年度年底累计数)	512	个	
(十九) 获得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总额 (截止指定年度年底累计数)	513	万元	
(二十) 获得地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总数量 (截止指定年度年底累计数)	514	个	
(二十一) 获得地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总额 (截止指定年度年底累计数)	515	万元	
(二十二) 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人数 (截止指定年度年底累计数)	516	人	
<b>九、质量品牌</b>	—	—	
(一)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产品数量 (有效期内)	517	个	自动计算
其中: 1. 绿色食品认证 (有效期内)	518	个	
2. 有机农产品认证 (有效期内)	519	个	
3. 农产品地理标志 (有效期内)	520	个	
(二) 拥有注册商标数量	521	个	
(三) 通过 ISO9000、HACCP、GAP、GMP 等质量体系认证数目	522	个	自动计算
其中: 1. ISO 系列认证	523	个	
2. HACCP 认证	524	个	
3. GAP 认证	525	个	
4. GMP 认证	526	个	
5. FDA 认证	527	个	
6. 其它	528	个	
<b>十、其他</b>	—	—	
(一) 外资投资金额	529	万美元	
(二) 境外投资金额 (截止指定年度年底累计数)	530	万美元	
1. 投资国家或地区	531	—	

指标	编号	单位	2020 年度
2. 投资行业（多选） 种植及加工相关：粮食类、油料类、糖料类、水果类、蔬菜类、棉麻丝类、中药材类、茶叶类、花卉类、其他 畜牧养殖及加工相关：肉类、蛋类、奶类、皮毛类、其他 水产业养殖及加工相关：淡水水产、海水水产、其他 林业种植及加工相关 其它（请具体填写投资行业，如休闲农业、饲料生产、农技推广、仓储物流、育种研发、农业生产服务等）	532	—	
3. 投资建设内容（生产基地/加工园区/物流基地/展销门店/其它）	533	—	
4. 注册资本	534	万美元	
5. 注册设立年份	535	—	
6. 中方持股比例	536	%	
（三）利用外资	—	—	—
协议利用外资额	537	万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额	538	万美元	
（四）赴外省投资总额（截止指定年度年底累计数）	539	万元	
1. 其中：北京	540	万元	
天津	541	万元	
河北	542	万元	
山西	543	万元	
内蒙古	544	万元	
辽宁	545	万元	
吉林	546	万元	
黑龙江	547	万元	
上海	548	万元	
江苏	549	万元	
浙江	550	万元	
安徽	551	万元	
福建	552	万元	
江西	553	万元	
山东	554	万元	
河南	555	万元	
湖北	556	万元	
湖南	557	万元	
广西	558	万元	
海南	559	万元	
重庆	560	万元	

指标	编号	单位	2020 年度
四川	561	万元	
贵州	562	万元	
云南	563	万元	
西藏	564	万元	
陕西	565	万元	
甘肃	566	万元	
青海	567	万元	
宁夏	568	万元	
新疆	569	万元	
2. 投资行业（多选）： 种植及加工相关：粮食类、油料类、糖料类、水果类、蔬菜类、棉麻丝类、中药材类、茶叶类、花卉类 畜牧养殖及加工相关：肉类、蛋类、奶类、皮毛类 水产业养殖及加工相关：淡水水产、海水水产 林业种植及加工相关 其它（请具体填写投资行业，如休闲农业、饲料生产、农技推广、仓储物流、育种研发、农业生产服务等）	570	—	
（五）省内跨市投资额	571	万元	
（六）是否计划上市融资（是/否）	572	—	
拟上市（挂牌）时间	573	—	
拟上市（挂牌）板块	574	—	
（七）是否已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乡村振兴板挂牌（是/否）	575		
（八）未来是否计划赴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乡村振兴板挂牌上市（是/否）	576		
（九）金融信贷与上市指导服务对接	—		
对接联系人姓名：	577		
对接联系人职务：	578		
对接联系人手机号：	579		

注：1. 本表由县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填报。

2. 国家、省级、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数量之间不交叉，比如被认定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不计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数量，以此类推。

3. 第三部分企业规模、效益及获得扶持情况需校对完善 2020 年度数据，且同项指标，如果今年数据超出去年正负 30%，需提交说明。本年度新增统计指标项的，企业无需填写 2020 年度数据（系统默认）。

## 附件 2

# 广东省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指标	编号	单位	2021 年度
<b>一、龙头企业数量</b>	—	—	—
经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龙头企业数量	1	个	
其中：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数量	2	个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数量	3	个	
市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数量	4	个	
<b>二、农业产业化组织规模、效益情况</b>	—	—	—
（一）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固定资产净值	5	万元	
（二）县级以上龙头企业从业人数	6	万人	
其中：农民（户籍在乡村的劳动者）从业人数	7	万人	
（三）产业化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专业市场等）带动农户数	8	万户	
其中：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数	9	万户	
（四）农户从事产业化经营增收总额	10	万元	
其中：农户从县级以上龙头企业获得收入总额	11	万元	
农民（户籍在乡村的劳动者）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总额	12	万元	
（五）县级以上龙头企业营业收入	13	万元	
（六）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净利润	14	万元	
（七）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出口创汇	15	万美元	
（八）县级以上龙头企业上缴税金	16	万元	
（九）县级以上龙头企业负债总额	17	万元	
（十）银行贷款余额	18	万元	

- 注：1. 本表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填报，地级以上市归总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2.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数量之间不交叉，比如被认定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不计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数量，以此类推。
3. 农户从事产业化经营增收总额（编号 10）。指在农业产业化组织的带动下，在报告期内农户从事产业化经营比不参加产业化经营多增加的收入总额。包括在报告期内按合同价收购比按市场价收购向农民多支付的差价金额；实行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经营向农民返还或分配的利润金额；采取土地租赁经营支付给农民的土地租金金额；吸收农民务工支付给农民的工资福利报酬金额以及其他方式带动农民增收金额，等等。



## 附件 4

# 填报说明

### 一、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调查表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年度调查表以及县级（包含“准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名单。

### 二、填报方式

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调查表由县级以上龙头企业登录广东省农业产业化管理系统填报，并经过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系统中逐级审核确认后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年度调查表（只填报编号 8 “产业化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专业市场等）带动农户数”与编号 10 “农户从事产业化经营增收总额”两个指标，其他指标由企业填报后自动生成）、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名单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填报。

### 三、填报要求

1. 除特别说明外，本表所涉及数字按统计 2020 年度的年底数字填写。

2. 本表全部采取现价填报。

### 四、主要指标解释

1. 企业名称（编号 19）：指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号 20)**: 是由国家标准委发布的, 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

3. **企业类型 (按行业类别分) (编号 29)**: 如果企业涵盖多种类型, 按照占主导地位的一种类型进行填写。

4. **固定资产净值 (编号 65)**: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已提折旧后的净额。计算公式: 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

5. **营业收入 (编号 68)**: 指企业从事涉农产业的营业收入。

6. **涉农营业收入 (编号 69)**: 指企业从事涉农产业的营业收入。

7. **通过电子商务实现的销售收入 (编号 94)**: 指报告期内, 企业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的总额, 仅网络付款、网络配送不属于此范围。

8. **净利润 (编号 96)**: 企业当期利润总额减去税后的金额, 即企业的税后利润。

9. **上缴税金 (编号 99)**: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款总额。

10. **银行贷款余额 (编号 102)**: 指企业当前的贷款额。

11. **资产合计 (编号 105)**: 指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12. **带动农户数量 (编号 112)**: 指全年农业产业化企业通过

各种利益联结方式，辐射带动农民从事产业化经营的农户数。

**13. 合同关系（编号 115）：**指企业通过合同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副产品，并及时按约定结算，农户按合同要求进行生产，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14.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编号 117）：**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销等增值的一部分利润按一定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15.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编号 118）：**指企业内部按照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的方式。

**16. 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编号 121）：**指报告期内企业带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17. 对农户支出总额（含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农户）（含土地租金、原料收购、分红等）（编号 122）：**指报告期内企业支付给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方式带动的农户（含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农户）的报酬和福利总额，包括土地租金、原料收购、工资福利、分红等。

**18. 从业人员数（编号 129-146）：**采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算法，即“从业人员数=（1月平均人数+2月平均人数+...+12月平均人数）/12”。例如，1名员工工作半年，实际相当于0.5名员工。

**19. 固定职工人数（编号 139）：**指企业长期聘用（1年以上）的职工数量。也包括已签订长期合同，但工作未满1年的职工。

**20. 工资福利总额（编号 147）：**在报告期内企业支付给本企业

业全部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福利总额，包括货币，实物等，是税前工资。

**21. 农民(户籍在乡村的劳动者)的工资福利总额(编号 148):** 指在报告期内企业支付给户籍在乡村的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福利总额，包括货币、实物等。

**22. 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从企业获得的收入(编号 152):** 通过在企业务工及其他方式联结带动，平均每个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的各种报酬和福利收入总额。

**23. 龙头企业贮藏储藏能力(编号 154-155):**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的全部贮藏储藏设计能力。其中，冷藏冷冻能力指企业拥有的全部冷藏冷冻设计容量。

**24. 龙头企业运输能力(编号 156):**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自有运输设备所能完成的最大货物运输量。

**25. 冷链运输能力(编号 157):**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自有运输设备所能完成的最大货物冷链运输量。

**26. 社会化服务的土地面积(编号 158):**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生产托管、仓储、物流等服务的土地面积与服务次数的乘积。如，每次服务面积为 500 亩，每年服务 10 次，指标值为 5000 亩次。(此处指标名称是面积，没有体现次数)。

**27. 社会化服务的农户数量(编号 159):** 指报告期内，接受企业提供的社会化服务的农户数量。

28. 季节性临时工人数 (编号 145): 指临时聘用 (1 年以内) 的职工数量。

29. 主要农产品加工量 (编号 337-485): 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加工的农产品原料的实际值, 选取最主要的品种填写, 最多可选 3 种。

30. 自建生产基地面积 (编号 285): 指龙头企业直接投资建设、直接经营管理的原料种植业基地面积。

31. 租赁农村土地面积 (编号 286): 指企业通过租赁经营方式流转的农村土地的总面积。

32. 吸收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面积 (编号 288): 指承包农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量化为股权, 入股从事农业合作生产的耕地面积。

33. 订单生产基地面积 (编号 289): 指龙头企业与农户、乡村组织、合作组织等通过签订订单联结的原料种植业基地面积。

34. 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原料基地面积 (编号 290): 指企业按照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创建和管理标准建设并经过有关机构认定的生产基地面积。

35. 主要农产品原料采购值 (编号 327-330): 指在市场中采购的用于生产的主要农产品原料所花费的全部费用支出。

36. 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投入 (编号 331-336): 指报告期内企业对农副产品原料生产基地的投入费用。

37. 为农民提供生产服务的投入 (编号 335): 指报告期内企

业免费或低价向农户提供市场信息、农机、植保、统防统治、仓储等服务的投入费用。

**38. 科技研发投入 (编号 487):**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用于内部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企业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39. 农业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人员数 (编号 501):** 指报告期末企业正式职工中, 专职从事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的人员总数, 不含外聘专家。

**40.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产品数量 (有效期内) (编号 516):** 指报告期末企业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产品数。同一产品获多项认证的, 仅记为 1 个。

**41. 境外投资金额 (截止指定年度年底累计数) (编号 529):**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对外投资建立生产基地、加工厂或销售网点等的总金额。

**42. 利用外资 (编号 536-537):** 指报告期内企业的利用外资总额。

**43. 2020 年获得各级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编号 107-111):** 指报告期内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龙头企业的总额, 包括无偿拨款资金 (含贴息)、有偿使用资金 (如周转金等)。以企业实际获得扶持为准。

44. 省内跨市投资额（编号 570）：指报告期内企业开展的跨区域投资额。

附件 5

## 市县产业化调查联络员信息表

地市：

县（市、区）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注：由地级以上市汇总后，于 4 月 25 日前将电子信息汇总表发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邮箱。